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佳紋
電話：03-5216121 #275
電子信箱：10126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506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說明四 (0050665A00_ATTCH1.doc、0050665A00_ATTCH2.doc、
0050665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0年竹塹明志獎暨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計畫」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110年竹塹明志獎暨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相關計畫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各校依遴選計畫辦理推薦事宜，各校推薦名額請參酌「109學年度各校可推薦特殊優良教師額度一覽表」(附件一)，每50名教師推薦1名方式辦理(以此類推，未滿50名教師以50名計算，國私立學校請依遴選計畫第三點比照辦理，教師數額以統計國中小部教師為限，送件時請加附教師員額編制表)。

(二)請於110年4月19日(星期一)前(服務年資計算至本年度7月31日止)，將初選記錄、推薦表1式4份(正本1份、影本3份)，函報本府教育處彙辦。另推薦表電子檔請寄至承辦人信箱(010262@ems.hccg.gov.tw)信件主旨



及檔名為「110年竹塹明志獎暨特殊優良教師遴選+校名」。

三、依教育部104年7月1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40092604號函示，依「教師待遇條例」及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6條規定「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個人得頒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伍仟元以下等值之獎勵」，爰此，110年度「竹塹明志獎」獎勵金為伍仟元。

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(附件二)及事蹟表(附件三)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